

合同编号： KRFDC-CH-202410112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鄂托克前旗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和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乙方)：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填 写 说 明

-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 1.1、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和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 1.2、服务范围：鄂托克前旗行政辖区范围内；
- 1.3、工作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号）和《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3〕195号），在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开展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利用2023年底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制作正射影像图，对照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提取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作为地方开展变更调查工作的指引，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3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鄂托克前旗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2023年度鄂托克前旗国土调查数据库。

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掌握鄂托克前旗2023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

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度和15度以上坡耕地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等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有关情况。全面掌握鄂托克前旗2023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进一步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版和底图的工作基础，扎实做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首次考核的数据准备，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在2023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开展2024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及时掌握鄂托克前旗2024年度日常国土利用现状变化情况，及时反映自然资源管理成效，减轻年底集中变更的压力，更好的服务自然资源管理。

1.4、项目负责人：甲方项目负责人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郭鑫，乙方项目负责人为测绘信息中心魏巍，若甲乙双方变更项目负责人，需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沟通并取得双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二条 执行的技术标准

- 2.1、《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2.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2.3、《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 1016;
- 2.4、《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2.7、《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 年度适用)。

第三条 费用支付方式

- 3.1 工作经费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789800.00 元整（大写：壹佰柒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3.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约定成果经自治区及国家检查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费用共计人民币 1789800.00 元整（大写：壹佰柒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3.3 乙方财务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建东街支行

开 户 行：新建东街内蒙古农业大学东区南门对面世华大厦公寓 A 区 1 层

账 号：0602102709024500856

第四条 应交付的成果

按照自治区要求时间节点提交项目成果，项目成果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成果应通过各级核查。

第五条 项目完成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自治区要求的时间节点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6.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6.2、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6.3、甲方应按约定支付本项目费用，在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如甲方无异议，则甲方在合同规定时限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6.4、允许乙方在履行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内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

6.5、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提出服务需求，乙方根据甲方的服务需求提交成果，如果因甲方的需求有变或增加服务需求，则后续工作甲方应增付乙方相

应的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7.1、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三日内，对有关资料进行校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甲方补正资料。

7.2、负责组织队伍进场作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在现场作业时造成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3、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7.4、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的项目成果，如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7.5、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项目成果。

7.6、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必须通过各级检查验收合格。

7.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本项工作有关任何信息，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其他用途。

7.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工作内容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补充或更正直至合格为止。

8.2、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3、如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8.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8.5、本项目的软硬件等所有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

方可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则

11.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1.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10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10月21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QQS-G-F-240137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10月15日就鄂托克前旗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和2024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项目编号: ESZCQQS-G-F-240137)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鄂托克前旗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和2024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中标金额(元)	1,789,8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鄂尔多斯市峰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